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8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毅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和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就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化解、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履行、选聘审计机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并出具《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送深圳证监局。

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9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ir@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0,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90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11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8,992,87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1,992,8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8,992,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86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的股票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92,875股增加至134,521,475股。

2、2019年12月18日, 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的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5股增加至135,151,475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11月02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5,151,475股变增加至174,408,6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4,408,6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9,089,921股(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60,089,750股),占总股本的62.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65,318,679股,占总股本的37.4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麦格斯”),其持有公司股份60,0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 (一)麦格斯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麦格斯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麦格斯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麦格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麦格斯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麦格斯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麦格斯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麦格斯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麦格斯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 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但不高于其最近3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3%。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相关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6)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麦格斯所做的承诺

肖俊承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 年06月17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肖俊承及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伊戈尔的任何股份,也不会安排任何减持伊戈尔股份的计划。如肖俊承及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五)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89,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 60,089,750 | 60,089,750 |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麦格斯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质押27,9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4%。

5、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肖俊承先生及麦格斯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 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9,089,921 | 62.55% | -60,089,750 | 49,000,171 | 28.10% |
| 高管锁定股 | 8,163,746 | 4.68% | 0 | 8,163,746 | 4.68% |
| 首发后限售股 | 39,257,125 | 22.51% | 0 | 39,257,125 | 22.5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579,300 | 0.91% | 0 | 1,579,300 | 0.91% |
| 首发前限售股 | 60,089,750 | 34.45% | -60,089,75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318,679 | 37.45% | 60,089,750 | 125,408,429 | 71.90% |
| 三、总股本 | 174,408,600 | 100% | 0 | 174,408,600 |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伊戈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95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12月2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二十九层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现场出席;夏贵所董事电话参会;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因工作原因,李海涛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朱祁独立董事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调整后,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调整前公司持股40%、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持股60%,变更为格林大华持股100%;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调整前公司持股95%,格林大华持股5%,变更为公司持股10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新”)增资5亿元人民币,将山证创新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5亿元人民币。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9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新”)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充分提升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公司拟对山证创新增资5亿元人民币,将山证创新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5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事项。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证创新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山证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7,214,676.80 | 1,039,174,704.21 |
| 负债总额 | 14,451,329.17 | 56,437,314.63 |
| 净资产 | 372,763,347.63 | 982,737,389.58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8,938,410.75 | 23,678,913.59 |
| 净利润 | 42,763,347.63 | 15,461,054.82 |

组织架构: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山证创新股份比例100%、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向山证创新增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事项。

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满足山证创新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充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实力,拓展合作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形成良好的品牌协同效应。

2、存在的风险

山证创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投资业务,本次向山证创新增资事项风险可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山证创新扩充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山证创新及公司的品牌竞争力,为进一步深耕股权投资市场做好准备;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对部分金额的单位表述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原值为319元,2019年已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元, 预计减少2020年净利润262万元。 | 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原值为319万元,2019年已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万元,预计减少2020年净利润262万元。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概述及审批程序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2020年末,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和清查,拟对部分已过期、近有效期及目检不合格品较多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原值为319万元,2019年已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万元,预计减少2020年净利润262万元。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将因老化且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淘汰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因过期等原因的部分存货进行报废处置